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75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被告 賴威勇即全海行

賴威松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威勇即全海行、賴威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5,24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4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賴威勇即全海行、賴威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

01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略以：

05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06 1、被告賴威勇即全海行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與原告簽訂授信
07 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各
08 1份，向原告借款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11
09 3年11月19日止，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
10 年利率3.7%計算（目前為年利率4.5%），嗣後原告調整上開
11 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並自
12 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
13 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
14 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
15 之百分之20計付。另按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違約情事第
16 (a)、(f)款之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
17 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8 2、另被告賴威松於110年11月17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皆保證
19 凡另一被告賴威勇即全海行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
20 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
21 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
22 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
23 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原告
24 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
25 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
26 付現金之義務（不論其性質為何），惟依本保證書提供之保
27 證金額即最高保證額度不得超過96萬元，一經請求保證人應
28 立即對原告清償保證債務，如同保證人即為主債務人。

29 3、嗣被告賴威勇即全海行、賴威松於111年5月26日簽立增補契
30 約，變更相關約定如下：

31 (1)到期日變更為114年11月19日。

01 (2) 本金餘額自111年4月19日起至112年4月19日止，僅繳利息不
02 攤還本金；自112年4月19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止，以一個
03 月為一期，分31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

04 (3) 約定未依本增補契約約定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償還全
05 部借款

06 (4) 本增補契約視為原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原契約同，連帶
07 保證人並願續負連帶保證責任。

08 4、詎料，被告賴威勇即全海行借款僅繳款至113年5月18日止，
09 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利息，迭經催討無效，依約前開借款當
10 已屆清償期，而目前被告賴威勇即全海行尚欠本金41萬5,24
11 6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賴威松既為其連
12 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
1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等請求連帶給付其所積欠之本
14 息，亦即如訴之聲明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5 (二) 基於上述，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8 參、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
20 料、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
21 約定書、保證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計
22 算書等件；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
23 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
24 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3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31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1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02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03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
04 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5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
06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63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09 條第2項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
10 第3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
11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伍、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13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4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
18 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官佳潔